

232

服装体系

TS941.11

L82

The
LANGUAGE
of
CLOTHES

解读服装

[美] Alison Lurie 著

李长青 译



中国纺织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不是造型设计的泛谈,而是从社会、文化、政经等多层次剖析服装的本质。读者藉由本书深入浅出的探讨,了解自己的内心意识。

解读服装的能力不单属于服装设计者,更应该属于消费大众。大众对穿着具有敏锐的知觉与观察力,便可表现自己的穿着个性,而辨识自己的穿着意识与传播的流行是否一样,成熟的消费者应可在两者之间寻得平衡点,更进而创造流行风尚。

本书可供消费者、服装专业人员及师生阅读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解读服装/(美)卢里(Lurie, A.)著;李长青译. —北京:中国纺织出版社,2000.1

(服装体系)

ISBN 7-5064-1726-X/TS·1366

I.解… II.①卢… ②李… III.服装-概论 IV.TS941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64258 号

责任编辑:曲小月 责任校对:陈 红
责任设计:何 建 责任印制:刘 强

原文书名:The Language of Clothes

原著者:Alison Lurie

译者:李长青

监制:于 范

Copyright 1981, 1992. by Alison Lurie

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A. P. Watt Ltd.
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 Inc.

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©1994 by Chien Hua Publishing Company

ALL RIGHTS RESERVED 全球獨家授權中文版

本书由台湾商鼎文化出版社授权翻译出版

·版权所有·翻印必究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:图字:01-1999-2582 号

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:北京东直门南大街6号

邮政编码:100027 电话:010-64168226

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2000年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开本:787×1092 1/16 印张:18.5 插页:4

字数:239千字 印数:1—6000 定价:28.00元

凡购本书,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,由本社发行部调换

服装是一种符号系统

每个人都得穿衣服，衣服
与人类的知识教养一样，都是
在显现人们的心灵思想。

——James Laver, *Style in
Costume*



数千年来，人类初次的沟通都是通过服装传达的讯息。我在各种场合（包括街上、会议和舞会）还未与你交谈之前，通过你的穿着，我已经可以得知你的性别、年龄和社会阶层。甚至可以讲出一些更重要的讯息（或是错误讯息），例如你的职业、出身、个性、思想见解、品味、兴趣，还有最近的心情。也许我无法将观察到的结果转换成文字，但是在不知不觉中已经牢记在心；而你也用同样的方法在评价我。因此从我们见面和交谈的那一刻起，已经用一种比语言更古老和更世界性的语言在彼此沟通，那就是服装。

虽然偶尔有人吹嘘，他在后院惊见飞碟，但是认为服装是一种语言的论调不是新

鲜事了。巴尔扎克(Balzac)在《夏娃的女儿》(Daughter of Eve, 1839)一书中表示，对女性而言，装扮是“一种内心思想的持续表现，一种语言，一种象征”。今天当符号学成为流行，社会学家告诉我们，时装也是一种符号的语言，一种非言辞系统的沟通。例如，法国的结构

服装语言就像说话一样，每个人都有他特有的“字库”，并且运用个人不同的音调和语义。图为科伦(Koren)的卡通创作。版权为纽约客杂志公司所有(1978年)。

语言学家罗兰·巴特（Roland Barthes）在《服装的弊病》（The Diseases of Costume）一文中谈到，戏剧服装就像一种写作，其基本元素就是符号。

然而，这些理论学家却无人继续陈述更明确的事实：如果服装是一种语言，它必须和其他语言一样，有字汇和文法。当然，也像人类语言一样，服装语言应该有很多种：有些关系很密切（像荷兰语和德语），有些则非常独特（像巴斯克语^③）。在每一种服装语言间，有许多不同的方言和腔调，有些让主流文化的人们觉得是“鸭子听雷”。而且，就像口语一样，每个人有他自己特有的字汇，还有个人多变化的语调和语意。

流行服装的字汇

服装的字汇不光指各种衣服而已，连发型、装饰品、珠宝、化妆品和身体饰物等都算在内。理论上这些字汇至少等于或大于服装的口语，因为它包含了每一种衣服、发型和所有被人类创造出来的人体装饰物。实际上，个人衣服的来源可能非常受到限制。例如，美国南方田农的服装，可能只能用包含五个或十个字眼和毫无修饰的句子，来表达最基本的概念。但是所谓流行领导者，却有数百个“字眼”任其支配，因此能够有成千上万不同的句子来表达很多不同的意义。就像一般说英文的人，他所知道的字汇比他在会话中所使用的还要多，所以我们也懂得一些从未穿过的衣服所包含的意义。

不论是在商店或在自家衣柜里挑选衣服，挑选什么样的衣服，就是在定义和形容我们自己。当然偶尔会有些实际上的考虑：例如舒适性、耐久性、方便性和价钱。特别是对只有少量衣服的人，他们穿某件衣服，可能只是为了保暖、防雨或便于掩盖湿漉漉的游泳衣——同样地，只有有限字汇的人们会使用“你知道”这样的措辞，或类似“太棒了”、“好极了”这样的形容词。但是，就像口语一样，这类选择虽然相当于在声明“我

有些人衣服的字汇相当有限。例如，一个小佃农可能只能用5~10个“字”或衣服，来创造少许只能表达最基本概念的“句子”或服装。图中为奥沙克（Ozark）山区的家庭，约翰·维臣（John Vachon）摄于1940年。



不怪自己的长相”却可以给我们一些讯息。不过仍然有些限制。在我们的文化里，某些衣服对某些人是禁忌。例如不管多么湿冷的天气，大部分男人绝不可能穿女人的衣服，就像他们不会说类似“好妙啊”这样的字眼，因为那简直是娘娘腔嘛。

古老的字

服装语言就像说话一样，除了包含禁忌字眼之外，还有现代字和古字，本土话和外来语、方言、口语、俚语和粗话。穿着从前的衣服（或者是非常有技巧的模仿以前的衣服），就像作家和演说家使用古语是一样的：呈现一种文化、学识或才智的味道。人们在会谈里很谨慎地使用这类字眼，常常一次只用一个字——就像一件维多利亚时代的贝壳浮雕，或一双40年代的高台鞋（platform shoes），或一件爱德华时代的天鹅绒背心，人们绝不会全身都穿一个时代的衣服。穿着某一时期全套的复古装束，并非突显优雅和教养，反而让人觉得这个人要去参加化妆舞会，在演戏或拍电影，或是在做广

告。但是，若混合一些不同时期多样式的服装，则暗示一种迷惑但是独创的夸张人格。所以在制造和贩卖速食名人的艺术圈和娱乐圈，这种手法是很流行的。

使用古字时，必须挑选真正的古字。今天当我们在艺廊的开幕或戏院里看到白色塑料的库雷热（Courreges）迷你雨衣和靴子时（1963 年最流行的），会像使用“绝纱的”（Grovy）、“黑人”（Negro），或“自我实现”（Self-actualizing）这类字眼一样，令人产生可笑而反感的战栗。

在《品味与流行》（Taste and Fashion）一书中，已故的詹姆斯·来弗（James Laver）设计一个时间表来解释这类反应；这就是有名的来弗定律（Laver's Law）。根据他的理论，同一件衣服因为时间不同将会是：

无礼的	10 年前
无心的	5 年前
大胆的	1 年前
时髦的	
过时的	1 年后
可怕的	10 年后
可笑的	20 年后
有趣的	30 年后
古雅的	50 年后
迷人的	70 年后
浪漫的	100 年后
美丽的	150 年后

来弗（Laver）可能过度强调未来流行的惊人价值，因为今天来看这些东西可能只觉古怪或令人讨厌。当然他指的是整体的装束，也可说是句子（sentence）。在时装中使用或不使用一个单字（word）的速度是会变化的，就像口语和文字一样。

外来语



一件混和了现代、古代、本土和外国风味的衣服，可能意味着原创力或意识上的迷惑。请注意这个男人的印第安（也可能是希腊的）披肩及这个女人的现代白短袜。图中是一对参加室外音乐会的观众。肯·海门（Ken Heyman）摄于1969年。

本国服装中有外国服装的风貌，就像标准英文里夹用了外来语。这在某些社会相当普遍，而且有许多不同的意义。

首先，对于服装中语言表达没有腔调的人而言，外来语是表现国籍的象征。这种讯息通常以头饰表示。日裔美籍女子穿着洋装，却梳着精致的东方发型；或者在牛津受教育的阿拉伯人穿着沙维尔街（Savile Row）西装但戴着头巾，他们明白地向旁人宣告，他们的心理并未被同化，他们的观念和想法仍是亚洲人。结果，我们就把穿着西服、戴上本国头饰或发型的非欧洲人视为高贵的、甚至是不容轻视的人；如果是相反情况就很滑稽了——例如穿着和服配上塑胶雨帽的日本女子，或穿本国长袍和戴英国常礼帽的阿拉伯酋长。这类服装像是在说明：在我们国家，穿者的身体不是很自在，但是他们的脑袋里尽是半熟的西方思想。当英裔美人到异地旅行时，应谨记这个原则。如果团员戴着墨西哥帽或俄罗斯熊皮帽，当地人会觉得这些团员看起来很可笑，而且不了解当地文化。

通常穿一件外国服装，就像交谈中迸出一个外国字，并不是宣扬他来自外国血统或对外国忠实，而是在暗示他饱经事理。这也是一种炫耀财富的手段。当某人戴了一只昂贵的瑞士表，我们知道他一定花了比英国或美国表贵三倍的价钱在自己国家买的，或者他花了更多钱到瑞士去旅行时购买的。

俚语和粗话

便服，就像日常会话一样，比较宽松、随意而且色彩丰富。因此便服包含所谓“俚语”：像蓝色牛仔裤、运动鞋、棒球帽、围裙和棉质印花的居家服等等。这类衣服不宜在正式场合穿着，可适用于普通场所。但是服装里的“粗话”在任何场合都会引起立即的关注，就像嘴巴说粗话一样。唯有巧妙地使用粗话，并且用在正确

的地方，才不会丢人现眼。一件被扯破而且掉了扣子的衬衫，或一头狂乱没有梳理的头发，都表现出强烈的情感：热情、悲伤、愤怒或绝望。如果别人早已认定你是衣着整洁的人，那么这种穿着就更具影响力；就像善于言辞者的诅咒比缺德者的诅咒要重要得多。



在非正式的场合中，破旧或乱七八糟的穿着（如休闲服），似乎并无不妥，但是若在正式的都会场所，这种穿着立即昭示我们，这个人是社会底层的人。恩斯特·赫斯（Ernst Haas）摄影，此为伦敦丽兹大饭店（Ritz Hotel）外的葛林公园（Green Park）。

当那些很少出现、而且被禁止的服装字眼突然出现时，会有较大的影响力。爱德华时代的贵妇人，提着厚重的长裙去乘电车，不知不觉中显露出滚着蕾丝边的衬

衫裙和刺绣的黑色丝袜。同样地，今天没穿胸罩的女性主管，在讨论会中靠着讲台，可能假装不知道通过丝质衬衫，她的乳头已经显露出来了。或许她真的不知道，此时我们正处于存心或解释的模糊地带，这带给语言学家许多麻烦。

语言中的俚语和粗话，最终都可能变成字典中的字汇，所以通俗和低俗的流行服饰亦然。从通俗进化成流行的衣服或风格，它的寿命比那些由低俗延伸而来的衣服还长。长及大腿的漆皮靴子，最先由应召女郎所穿，表示她乐意用某些男性的幻想表现出来的符号，但是这种靴子以相当惊人的速度进退流行。然而蓝色牛仔裤却成功地从工作服逐渐提升为休闲服，并成为商业和正式的穿着，而且仍旧在缓慢发展中。

形容词和副词：服装的装饰风格

虽然将不同的衣服，比拟为语言中不同的部分，是个不错的想法，但似乎不太可能。不过我们可以假设装饰品和附件是形容词和副词——整句中的修饰字——但是必须记住，某个时期的装饰品和附属品，可能在另一时期是服装上的重要部分。在某个时期，鞋子以带扣系住，而外套袖子的钮扣用来系牢外翻的袖口。今天这一类的钮扣，或一双古奇鞋（Gucci shoes）上的连结铜棒，纯粹是退化的痕迹，没有任何功能。但是如果钮扣和连结棒消失的话，那件外套或那双鞋就像受伤了，已经不适合再穿。

附件也是服装的重要部分。例如在 1940 年和 1950 年间，女性必须戴手套才是适当的穿着。艾蜜莉·珀斯特（Emily Post）曾清楚地解说这一点：

在教堂里和街上都一定要戴手套。真正时髦的女性永远会在外出时戴上手套，即使在乡村也一样。所以在餐馆、剧院，去午餐或正式晚宴，或是舞会，女性都会戴上手套。不论何时何地，贵妇人绝不会脱下手套与人

握手。在正式场合，她必须戴上手套和女主人握手或和她自己的客人们握手。

如果我们只考虑那些非必要的装饰品和附属品，那么我们可以视它们为合理的修饰字。不论在哪个时期，都可能简单服装和精致服装的区别。服装如同口说语言，很难用高度装饰的方式好好沟通，当然如果成功做到了，结果必定让人觉得印象深刻。一件承载许多装饰品和附属品的衣服，看起来会很杂乱、很虚荣或很迷惑。整体感比其他许多部分还要重要，如果整体效果是华丽、优雅而高度性感的，这就非常难得。

不断改变的流行字汇

服装作家时常指出，一般在贫困标准以上的人们，都拥有比真正需要还要多的衣服，可让他换洗和换季。而且我们经常丢弃一些太小或不再穿的衣服，然后重新添购新衣。这是为什么呢？有些人抱怨这是被商业利益洗脑的结果。但是我认为流行变化这种阴谋理论——即采用新款式的观念，是贪心的设计师、制造商和流行服饰编辑们的策略——他们是缺少根据的。当然，时装公司希望我们每年丢掉所有的衣服，然后买全新的衣服，但是他们从未如愿。因为人们不可能穿他们所建议的每一件衣服。自从流行服饰成为一笔大生意以来，设计师在每一季提出一堆令人迷惑的服装款式。这些款式当中，只有少数会被厂商挑选并大量生产，但是也只有少量款式会被顾客接受。

詹姆斯·来弗（James Laver）曾经简评，式样只是反应一个时代的态度；它们是一面镜子，而非原创物。在经济限制之下，人们需要衣服、使用衣服、丢弃衣服，就像使用文字一样。那是因为它们符合我们的需求，并且表达我们的观念和情绪。所有语言专家的忠告，都无法挽救口语中过时的话，或说服人们“正确地”使用新词。同理，我们会去买和去穿在当时能反映

我们，或我们希望成为什么样的人的衣服，而其他那些不符合需求的衣服，不论商人如何大肆宣传，我们都不会去买。

在过去，天才服饰艺术家——从华斯（Worth）到玛丽·柯温特（Mary Quant），都有能力预测每一年人们希望衣服所表现的风貌。今天只有少数设计师还有这样的天赋才能，大部分设计师都像美国汽车工业的设计师一样，已经丧失这般能力。代表例就是迷嬉长裙（长及脚踝的裙子）。1969年，年轻、苗条和活力的女性们正处于流行高峰，穿上迷嬉长裙后，看起来老气和笨重，还阻碍她们的行动。设计师们非常巧妙地吹嘘和介绍迷嬉长裙。杂志和报纸（有时候可能是无心的）刊登纽约和伦敦街景的照片，被雇用的模特儿穿着长裙伪装成路人，让住在典型小乡镇的读者以为女性都会穿上这类长裙了。但是这些努力都是徒劳无功的：迷嬉长裙悲惨落败，带给它的支持者颇大的财务灾害。

流行工业无法再维持人们已经决定丢弃的款式，也无法将他们不接受的东西介绍给他们。例如在美国，庞大的广告预算和类似《时尚（Vogue）》和《乡绅（Esquire）》杂志联手合作，也无法挽救帽子——几世纪来人们外出服（室内服亦然）的必要装备。今天帽子仍能存活，主要是用来对抗气候、具有保护功能、作为仪式装扮的一部分（例如正式婚礼），或是年长或个人标新立异的符号。

个人的流行：场所和自我表现

任何服装的意义，都像说话一样，要视环境而定。也就是说，并非在真空中“说话”，而是在特定地点和时间，所以任何地点和时间的改变，都可能改变服装的意义。像是“让我们和这件该死的事一起进步”那样的简评，若穿着二件式的褐色西装、大胆条纹的衬衫和领带（在办公室里象征活力和决心）去参加葬礼或野餐

会，将得到相当不同的回应。

根据欧文·格夫曼（Irving Goffman）的说法，“合适的服装”这种概念完全要视场合而定。穿上合乎某一场合的服装表示他融入该环境，而没有顺应这些标准的人，似乎多少有点不参与的意思。当出现其他深度融入的符号时，所谓合宜装扮的规律就会停止。例如一个人刚从大火或洪水里逃出来，穿着睡衣或满头乱发，他不会遭受他人谴责；或者穿着牛仔裤和T恤的小伙子，冲进正式的社交场合去宣布重大的消息，人们是会谅解他的。

在语言上，有些人能把一句话说得很好——清楚、有信心、有品格——而有的人却说得糟透了。在装扮上也是如此，态度和物质内容一样重要，而且在判断任何衣服的意义时，我们会自动考虑它是否合身，或者太大、太小了；它是旧的或新的；特别是它的状况是否良好，是否起皱、污染，抑或揉乱和污秽不堪。洁净并非代表神圣庄严，但是清洁是体面的象征，或者至少是一种自我尊重。清洁也是身份地位的象征，因为要保持干净整齐，必须花费时间和金钱。

当然，某些社交圈将“不在乎清洁”视为一种美德。圣特·杰罗姆（Saint Jerome）认为：“洁净的身体和衣服意味着灵魂的不洁。”这段评论因此激励了数代又脏又臭的隐士。在60年代，有些嬉痞和神秘主义者对过度洁净的装扮不屑一顾，他们认为那是与教会妥协的象征，并且太过于依恋这个世界的事物。越来越多乡村小镇也不喜欢那些衣着光鲜和滑溜的人，他们怀疑他（或少数的她）不可靠，是那种耍嘴皮子的人，或者是都市骗子。

然而一般而言，穿着肮脏、打皱或破衣服，是在自取其辱和降低身份。这种反应是自古就存在了；事实上在人类开古盘天之前早就有了。在大部分生物钟里面，一只处在可怜状态的动物——例如肮脏、有疥癣、缠绕



任何服装的意义，就和说话一样，取决于“说”者和衣服呈现的环境。在脏乱场合穿普通衣服，有蔑视、惊吓或触怒社会既定价值的效果。詹姆斯·狄恩（James Dean），丹尼士·司多克（Dennis Stock）摄于1954年。

而满是泥泞的毛皮——比较容易被其他动物攻击。同样地，衣衫褴褛的人容易被鄙视。同样是摔倒在伦敦或曼哈顿街头的人，人们会比较愿意先救那个穿西装的男子，而那个裹着污秽破布的男子恐怕就得慢慢等了。

在某些特定的时间和地点——黑夜、无人的小巷——肮脏和穿破衣服的人，就像低声含糊和咆哮的言语一样，会令人惊恐。在狄更斯（Dickens）的《大期待》（Great Expectations）一书里面，当主角皮普（Pip）第一次在墓园里看到罪犯马克维契（Magwitch）时，那些污秽是令他害怕的原因之一：一个可怕的男人，全身穿着粗劣的灰色布，脚上铐着巨大的铁链。他没有戴帽子，只有一双破鞋，头上还系着一块破布。

服装不仅出现在特定的地点和时间，还必须要有特定的人“说”出来，也就是穿出来，即使只是简单的一句“我想喝水”，或一套简单的衣服（如短裤和T恤），如果穿在60岁老头、16岁少女或6岁小孩的身上，都会呈现不同的风貌，但是年龄和性别不是唯一考虑的变数，当评价一件衣服的时候，连穿者身体上的特征也要列入考虑，例如衡量他或她的身高、体重、姿势、种族或民族，以及脸部特征和表情。同样一件衣服，穿在具有迷人的五官和身材的人身上，和穿在丑陋的人身上，感受是完全不同的。当然，所谓“迷人”不但是主观的，而且还和历史上和地理上反复不定的流行有关，堪尼斯·克拉克（Kenneth Clark）先生在《裸者》（The Nude）一书中已经证明这个说法。例如在20世纪的英美，肥胖很不迷人，而且有损尊严和身份。艾蜜莉·珀斯特（Emily Post）在1922年就曾经说过，“肥胖让一个人看起来不够优美，所以一个故意肥胖的人一定很保守，好让肥胖来阻碍优美”。因此已经超重的人如果不遵守这项规矩，会让人觉得粗俗或甚至令人嫌恶。在康拉德（Conrad）的《吉姆爷》（Lord Jim）一书中，那个贪污又肥胖的荷兰上尉，穿着橘色和绿色条纹的睡衣出现在大众面前，正

是自取其辱。

异常语言和普通语言

服装的表达和语言一样，从最异常的陈述到最普通的陈述都有。最异常的现象是穿着极度不一致的装束，使穿者（如果不是在舞台，或惨遭自然灾害的话）看来非常独特，或可能很疯狂。例如一件肮脏的维多利亚棉布裙外面，套上一件透明有圆形金亮片的礼服衬衫，和一双黑色的橡胶套鞋（我曾经在真实生活中看过这样的打扮，有人穿这样子去参加一个爱尔兰乡村别墅所举办的午宴）。如果一个男人穿着同样的装束，或者句子中正确的文法次序被更动了——好像其中一只胶鞋套到头上去了——那种疯狂的效果会更大。

最普遍的现象是穿着传统的普通装束，在每一个名称下有其既定的风格，可以立刻证实穿者是医生、初进社会的女孩、嬉痞或娼妓。这类装束并非罕有，如同两位英国社会学家所言，“去认同和主动参与某个社交团体，都会和人类的身体和身体上的装饰品和衣服扯上关系”。个人的社会角色越重要，他或她越可能特意去装扮。当两种角色相混淆时，服装会反射较重要的那个角色，或者它会结合两者，有时候会产生不一致的结果，好比女秘书穿一件朴素而有效果的深色套装，只不过稍微遮掩里面那件紧身、华丽和低胸的衬衫。

在某些情况下，传统的普通装束可能像“制服”一样标准。例如：伦敦市的绅士穿着细条纹西装、常礼帽和拿着黑伞；或者像高中生穿蓝色牛仔裤和T恤。但是，通常只有外来者会认为这些服装像制服；英国贵族们却会留心其中的差异。伦敦商人的领带可能透露他的毕业学校，而从西装的裁剪和布料可以猜出他的收入。此外，光瞥一眼高中生那些最新流行的牛仔裤，就可以分辨裤子上的补钉是机能性呢、装饰性呢，还是不小心弄破的；他们可以区分为直筒裤管（straight-leg）牛仔

某些服装就像是老套，或是陈腔滥调的说词。这样的服装在每一项配件上，都遵循既定的风格，并且可以用来确认穿者所属的社会团体。摘自 1978 年英国铁路的广告。

裤、向外开展型（flared）牛仔裤、上窄下宽型（boot-cut）配靴牛仔裤和上宽下窄型（peg-top）梨裤的差异。他们看见牛仔裤后面口袋上的标签，就认得出这件裤子是昂贵的设计师牛仔裤，还是折扣商店的货品。即使是折扣商店目录上的牛仔裤，还是有区别的：根据调查显示，在美国一般高中生，“怪诞的人总是穿着李氏（Lees）牛仔裤，油头滑面的人穿蓝哥（Wranglers）牛仔裤，而其他则穿利维氏（Levis）牛仔裤”。

当然，对于细心的观察者而言，这些学生只不过是腰部以下相同，腰部以上可能从伐木工人的 T 恤到蕾丝衬衫都有。在文法上，这种服装像是一种象征，以较低





青少年腰下的蓝色牛仔裤看起来几乎一模一样，但是腰上却从T恤到刺绣衬衫都有。就文法上来说，不管他们的社会或文化背景有多么不同，这样的服装似乎告诉我们，他们的生理本质很类似。

等或身体的种类来看，这些人彼此相同。然而以社会性、智力和美学来看，他们完全相异。如果真是如此，那么可以猜想得到相对的声明——事实上在30年前，我的大学同学就已经说了。白天，我们穿着同一式的宽毛衣，里面却是各式各样的家常裤、格子褶裙、纯棉或斜纹软呢或紧身针织裙、滑雪裤、百慕大裤（Bermuda shorts）^⑦。这种服装像是在宣告：“在腰部以上我们都是女学生，我们的思想和谈吐相同，但是身为女性，我们是绝对富于变化的。”

制服

最保守的衣服，就是完全由别人来决定的衣服：这就是制服。不论是哪一种制服——军队的、一般的或宗教的；陆军上将、邮递员、修道女、佣人领班、足球队员或女侍的装束——穿上制服，就是放弃扮演个人的权利——就语言来说，是部分或完全被限定。一个人该做什么就像他该穿什么一样，都由外界的权威所决定——

这个权威的大小，则看他是特拉比斯会（Trappist）的修道士④或是一个男童军而定。制服是一种符号，表示我们不应该或不需要把某些人当作人类，他们待我们亦然。当人们穿上制服时，常常重复机械式的谎言。他们说“与您同机是我们的荣幸”、“抱歉，无法奉告”，或者“稍待一会儿，医生就来了”。

老是穿职务上的装束会改变一些人，以致于他或她很难有正常反应。葛兰特利博士（Dr. Grantly）是安东尼·卓洛甫（Anthony Trollope）的著作《看守人》（The Warden, 1955）一书中的副主教，这个人即使是与妻子独处，也很虔诚和一本正经：“只有在脱掉始终崭新的铲形帽（Shovel hat）⑤，并换上有穗状花絮的睡帽和作为晨袍的华丽黑衣服之后，那时候葛兰特利博士不论说话、长相和思想才像个正常人。”

制服的目的在于：将不同的个人转变为同一团体的成员，然而这个目的却很难达成——特别是当企业的要求和流行之间有所冲突时。海岸巡察员，加州 601 站，迷你裙的年代，比尔·欧文（Bill Owens）摄于 1968 年。

脱掉制服通常是一种解脱，就像结束官方演说一样是一种解脱；有时候也是一种挑战的象征。在佛兰尼·欧康纳（Flannery O'Connor）的小说《圣洁鬼魂的圣堂》（A Temple of the Holy Ghost）一书中，在假日返家的女学生们，“她们穿着在 Mount St. Scholastica（修道院

